



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NATIONAL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 室

電話：(852) 2944 1700

傳真：(852) 2573 6355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授權簽名式樣 AUTHORISED SIGNATURE SPECIMEN	
客戶姓名 (中文) NAME OF CLIENT (CHINESE)			簽名 SIGNATURE	簽名 SIGNATURE
客戶姓名 (英文) NAME OF CLIENT (ENGLISH)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及業務性質 OCCUPATION AND NATURE OF BUSINESS			姓名 NAME	姓名 NAME
公司名稱及地址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通訊資料 CONTACT INFORMATION			
住宅地址 HOME ADDRESS			
住宅電話 HOME TELEPHONE NO.		手提電話 MOBILE NO.	
公司電話 OFFICE TELEPHONE NO.		傳真機號碼 FAX NO.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電子帳單服務：結單將會發送至這個電郵地址 BY ELECTRONIC STATEMENT: STATEMENT OF ACCOUNT WILL BE SENT TO THIS EMAIL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				
最終受益於交易及承擔風險人士 PERSON ULTIMATELY BENEFITING FROM THE TRANSACTION AND BEARING THE RISK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本人 The Cli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述) Other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姓名 Name	電話 TELEPHONE NO.	地址 ADDRESS

本欄只供職員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ACCOUNT NO.		孖展 MARGIN / 現金 CASH*	
ML/TF RISK CHECKED BY		DATE OPENED	
CHECKED BY		APPROVED BY	

註一：戶口可根據其中兩式或以上 / 任何一式\* (聯名戶口用) 簽名式樣指示運作  
 註二：客戶必須填妥及簽署本表格所附之戶口運作一般條款  
 \* 刪除不適用者  
 Note 1: The account can be operated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ny two or more signatures / any one signatures\* (if in joint names)  
 Note 2: The attached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s account must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by the client  
 \* Delete if non-applicable



戶口號碼: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財務及投資資料簡要**

投資證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以上
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增長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沖 <input type="checkbox"/> 賺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線 <input type="checkbox"/> 長線
年薪(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1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以上
個人資產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3,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以上
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獲利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受風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取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資料披露**

客戶是否與中潤證券有限公司有任何職員有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	親屬名稱	關係
-----------------------------	----------------------------------	------	----

客戶是否其他香港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詳述)
----------------------------	----------------------------------

客戶是否任何上市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公司名稱及上市編號)
----------------------------	---

**關連戶口**

客戶的親屬是否在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買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	戶口號碼	關係
		戶口號碼	關係

**銀行資料**

除經客戶另行指示，須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被轉入下列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戶口號碼

本人明白本人不能以第三者支票交收

客戶簽署: \_\_\_\_\_



現金客戶協議書

致：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CE No.: ABP774)

本人/吾等 (請填寫戶口名稱) \_\_\_\_\_ 茲 要 求  
閣下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為本人/吾等運作一個現金證券買賣戶口(「下稱戶口」):

1 戶口

- 1.1 本人/吾等確認「開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本人/吾等特此授權 閣下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上述表格所載資料。
- 1.2 閣下將會對本人/吾等戶口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唯本人仍明確同意閣下可根據閣下須遵守的規則、條款及法例要求而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作出披露。

2 法例及規則

閣下按本人/吾等的指示而進行的一切證券交易(「交易」)，須根據適用於 閣下的一切法例、規則和監管指示的規定而進行。這方面的規定包括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結算公司」)的規則。閣下根據該等法例、規則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3 交易

- 3.1 除 閣下(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或其他合約單據內註明以自己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 閣下將以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3.2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吾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吾等將會通知 閣下。倘任何買賣指示非由本人/吾等作最終發起人或受益人，則本人/吾等會通知 閣下。
- 3.3 本人/吾等會就所有交易支付 閣下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繳付聯交所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的印花稅。 閣下可以從戶口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及稅項。
- 3.4 就每一宗交易，除另有協議外或非 閣下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交收日前或 閣下就該項交易通知本人/吾等的期限之前
  - 向 閣下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閣下收到此等資金或證券。
 倘本人/吾等因任何問題未能這樣做， 閣下可以
  -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買入的證券，及/或其他本人/吾等戶口內之任何證券以作交收；
  - (如屬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證券以進行交易的交收。本人/吾等明白買入該等證券的價格並非由 閣下決定，而是由中央結算公司購入後通知 閣下。
- 3.5 本人/吾等將會負擔 閣下因本人/吾等未能進行交收(包括因任何問題以至中央結算公司未能接受本人/吾等交付的證券)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 3.6 本人/吾等同意就所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 閣下不時通知本人/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 3.7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閣下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閣下負責。
- 3.8 本人/吾等將會負擔 閣下因追收本人/吾等逾期未能交收的欠款所衍生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並非只限律師費及收數公司費用等等)。

4 證券的保管

- 4.1 由 閣下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閣下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或以 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 閣下的往來銀行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妥為保管。如屬香港的證券，該機構應為證監會認可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 4.2 倘證券未以本人/吾等的名義註冊， 閣下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吾等與 閣下的協議記入本人/吾等的戶口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閣下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本人/吾等有權按本人/吾等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
- 4.3 本人/吾等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1(3)條以書面授權 閣下：
  - 將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存放在銀行機構，作為 閣下所獲墊支或貸款的抵押品，或者存放在中央結算公司，作為履行 閣下在結算系統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 借貸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
  - 基於任何目的以其他方式放棄本人/吾等的任何證券之持有權(交由本人/吾等持有或按本人/吾等的指示放棄持有權除外)。

5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

代本人/吾等保管的現金須依照適用法律不時的規定，存放於一家持牌

銀行所開立的一個客戶信託賬戶內(此等現金不包括 閣下就交易取得，而且須為交收而轉付或轉付予本人/吾等的現金)。

- 5.1 本人/吾等同意存放於戶口內之現金不收取任何利息。

6 風險披露聲明書

本人/吾等知道證券價格可能及必定會波動，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可能損失的風險。本人/吾等也知道將證券交給 閣下保管可能存在風險。例如當 閣下持有本人/吾等的證券而 閣下無力償債時，本人/吾等取回證券的時間可能會受到嚴重阻延。本人/吾等願意承擔此等風險。

7 免責聲明

- 7.1 閣下毋須向本人/吾等承擔任何有關第三者失職的責任。
- 7.2 閣下毋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政府干預、戰爭、罷工、自然災害或任何其他非 閣下可合理控制之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引至本人/吾等之損失而負責。

8 一般規定

- 8.1 所有本人/吾等戶口內的證券均受制於 閣下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吾等履行對 閣下代本人/吾等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責任。
  - 8.2 倘 閣下沒有依照本協議書的規定履行對本人/吾等的責任，本人/吾等有權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的賠償基金索償，惟須受賠償基金不時的條款制約。
  - 8.3 倘 閣下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 閣下為本人/吾等提供服務，閣下將會通知本人/吾等。閣下及本人/吾等同意本客戶協議書內有重大的變更均會通知對方。
  - 8.4 本人/吾等知悉 閣下及 閣下之董事及僱員皆有權為其本身帳戶買賣證券，同時可能成為本人/吾等之交易對手。
  - 8.5 閣下保留權利隨時在認為適當時徵收服務費、貸款費用及/或其他費用。
  - 8.6 倘多於一人簽署或同意受本協議書約束，則：
    - 每名簽署人之債務及責任均屬共同及各別承擔；
    - 根據本協議書發給任何一人之通知，得視為對全體之有效通知；
    - 閣下可應本人/吾等中任何一人之要求，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或其他任何方式，貸款給本人/吾等；及
    - 在本人/吾等中之一人或(按情況而定)其中任何一人逝世時，另一在生者或(如多於一人)各在生者將代持有戶口之結存，惟並不影響閣下保留留置權、按揭、抵押、典押、抵銷、反訴或其他一切原因而有之任何權利，並須遵照遺產法例之規定處理；此外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如因遵照本人/吾等要求及授權而引致任何索償要求時，本人/吾等願負賠償責任。
  - 8.7 經紀會收取每次交易金額之 0.25% 作為經紀佣金。(最低收費為 HKD\$50)
  - 8.8 本人/吾等有責任即時審查 閣下所提供任何單據的內容，並須與本人/吾等之紀錄核對，如有任何錯漏，本人/吾等須立即(在任何情況下於七個辦公日內通知 閣下，閣下保留隨時更正錯漏資料的權利。
  - 8.9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詳閱並同意本協議書的條款，而且該等條款已經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吾等解釋。
  - 8.10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
- 9 假如本公司向 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 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 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 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 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本人/吾等確認此客戶協議書為本人/吾等要求之語文本本，本人/吾等現表示放棄使用英文本客戶協議書之權利。)

茲見證本合約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訂

簽署人(客戶姓名) .....

(客戶簽署)

簽署人(職員/經紀姓名) .....

(職員/經紀簽署)

CE 編號 .....

(授權簽署/公司印章)



## 風險披露聲明

###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3.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押記，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 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 6.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 職員聲明

本人確認已：

- 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 客戶有此意願)。

職員姓名

CE 編號

職員簽署

日期

### 客戶確認

客戶確認完全明白及同意本風險披露聲明，客戶同時確認：

- 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已獲邀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 客戶有此意願)。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日期



「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表格

投資者於投資衍生工具時必須了解其相關風險，並先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方決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如有任何疑問，必須先向法律、稅務、金融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查詢。客戶可登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ttp://www.sfc.hk>)的網頁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

1.  本人完全明白投資於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風險。並願意承擔交易相關衍生產品所帶來的一切風險。

本人於過去三年，曾執行五次或以上有關衍生產品的交易。

本人於現時或過去擁有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經驗。

職位：\_\_\_\_\_ 工作年期：\_\_\_\_\_

本人曾接受有關衍生產品的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詳情：\_\_\_\_\_

2.  本人對投資於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風險沒有足夠認識，所以不會參與衍生工具買賣。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簽署：\_\_\_\_\_

客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收取月結單之指示

以下 1、2、及 3，任擇其一，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 本人選擇網上查月結單 (費用全免)

本人電郵地址如下：

\_\_\_\_\_@\_\_\_\_\_

2. 請將月結單郵寄給本人。(每月收費：\$30)

3. 支持環保，請勿郵寄月結單。本人將會到貴公司索取。(每月每次收費\$20)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簽署：\_\_\_\_\_

客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互聯網交易協議

中潤證券向客戶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令客戶可以透過電腦直接向港交所發出買賣相關之指示，客戶必須細閱下列與互聯網交易相關之條文，清楚明白並完全同意方可使用中潤證券提供的互聯網交易服務。

1. 客戶為戶口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須對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客戶之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而輸入之一切指示負全責。中潤證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毋須對客戶，或因客戶而引致提出索償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所引致之任何索償而負責。
2. 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可試圖竄改、修改、解構、反向設計、以任何方式改動或未經許可而取用中潤證券之互聯網交易服務。倘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又或中潤證券在任何時間合理地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中潤證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倘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者，須立即通知中潤證券。
3. 客戶承認及同意，出現以下情況，客戶須立即通知中潤證券：
  - (a) 客戶接獲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確認(不論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
  - (b) 客戶知悉客戶之互聯網交易賬戶被盜用。
4. 客戶必須明白使用電腦或互聯網均附帶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失誤、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中潤證券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負全責。
5. 客戶同意中潤證券不能保證可取消客戶較早前發出之買賣指示。
6. 客戶必須明白電話買賣及網上買賣是兩個不同的作業系統，一個買賣指示只需於其中一個系統發出即可，如果客戶在兩個作業系統發出相同的指示，有可能做成重覆的成交，該等成交將由客戶負全責。
7. 中潤證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服務，不時更改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之條款。
8. 中潤證券保留隨時終止互聯網交易之權利，而不需事先通知，屆時客戶需改為以電話進行買賣。
9. 客戶明白中潤證券會將互聯網交易服務之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直接傳送致下列電郵地址，客戶必須確認下列電郵地址安全可靠，而客戶為該電郵賬戶之唯一授權用戶，客戶亦必需於收妥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後立即更改私人密碼。

用以收取互聯網交易識別碼及私人密碼之電郵地址：

--

客戶確認已詳閱本協議，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言向客戶解釋清楚，客戶並獲得邀請閱讀，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而客戶亦完全接受本協議中的條款。

客戶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客戶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戶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客戶身份證號碼： \_\_\_\_\_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1. 客戶須應中潤證券的要求不時向中潤證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以在中潤證券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或要求中潤證券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
2. 若未能向中潤證券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中潤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
3. 在客戶與中潤證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中潤證券亦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
4. 客戶所提供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f. 宣傳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確定本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對本公司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i. 根據中潤證券須遵守的規則、條款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中潤證券會把客戶資料保密，但中潤證券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或其他提供與中潤證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b. 中潤證券的任何分行或集團內相關之公司，用作集團內公司所提供服務或產品推廣之工作；
  - 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中潤證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公司；
  - d. 任何和客戶已有或建議交易的財務機構及其聯繫機構；或
  - e. 任何中潤證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中潤證券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
6.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本公司的任何成員作直接促銷，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 (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公司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7.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客戶有以下的權利：
  - (i) 詢問本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i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 (i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8.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個人資料及/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客戶可致電 2944 170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員聯絡。

我/我們 同意 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以各種方式提供投資或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其包括研究報告及特別優惠等。

我/我們 不同意 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以各種方式提供投資或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其包括研究報告及特別優惠等。

客戶簽署：\_\_\_\_\_ 客戶姓名：\_\_\_\_\_

客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致：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 室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中潤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第 1 部：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個人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 •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稱謂：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姓氏\*：\_\_\_\_\_

名字\*：\_\_\_\_\_

中間名：\_\_\_\_\_

#### •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 • 現時住址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城市\*

省、州

\_\_\_\_\_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 •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城市

省、州

\_\_\_\_\_

國家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出生地點（可不填寫）

鎮/城市 \_\_\_\_\_

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 第 2 部: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a)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 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中潤證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分。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